

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劉羽軒
電話：047531446
傳真：047229145
電子信箱：niss042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0254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共3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30025426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30025426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30025426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附表
八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
年一月五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1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0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、修正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